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2021年11月11日以电邮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11月19日下午3:00在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购买位于南京市鼓楼区东悦时代广场A幢1层、19层、21-22层、24-25层的房产作为公司总部办公基地,建筑面积合计约6221.28平方米,交易总价为14177.59万元。

监事会认为:本次购买房产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因此本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以评估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形。同意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议案。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徐跃林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为保持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公司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